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办（人）发[2001]7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职工各种假期及有关待遇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、后勤（集团）公司：

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职工各种假期及有关待遇的规定》，已经学校研究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九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职工各种假期及有关待遇的规定

为加强劳动纪律，保证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国发[1981]36号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[1981]13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对我校职工假期及有关待遇规定如下：

一、假期种类和期限

（一）病假：职工因病需要住院治疗或休假者，可持医生证明，经校医院同意后方可休病假，病假期限按医生诊断建议执行。

（二）探亲假：凡我校正式职工与配偶或与父、母亲不住在一起的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享受探亲假。探亲假期间按国务院国发[1981]36号、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[1981]130号（见附件一、二）文件执行。职工探亲，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期间。凡探望对象住在西安、宝鸡之间铁路沿线（不包括西安和宝鸡），不享受探亲待遇。职工探望配偶（指配偶为国家职工的），在报销探亲费时，要持配偶所在单位证明，对方在本年度未享受过探亲假，方可批准报销。

（三）婚假：男女双方按法定年龄（男二十二岁，女二十岁）结婚，婚假3天。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三年以上初婚的为晚婚，晚婚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外，另增婚假20天。

（四）产假：女工法定产假90天。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。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二十四岁以上的

已婚妇女生育第一胎子女为晚育，晚育的产假为 105 天；在产假期间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的，产假为 135 天。

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者，可根据医院的意见，给予 15 天到 30 天的产假；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者，可准予 42 天的产假。

（五）节育假：职工接受节育手术的，凭手术单位证明休假。夫妻一方在接受节育手术期间，经手术单位证明，确需另一方护理的，可给假 7 至 10 天，假期待遇与受术者相同。

（六）哺乳假：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，并领取《独生子女证》的女职工，单位无哺乳设施，在其工作能离开的情况下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单位领导同意，报人事处批准，在其产假期满后，给予一年以内的哺乳假。

对哺乳女职工，婴儿不到一周岁的可在上、下午工作时间内各给半小时的哺乳时间。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哺育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30 分钟。

（七）丧假：凡职工因直系亲属或配偶死亡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可由本单位领导酌情批假 3-7 天。（外地路途除外）

（八）事假：职工因事必须亲自处理时，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可给予事假，事假期限根据具体情况而定。

以上假期如遇法定假、公休假和寒暑假，均应包括在内，不能扣除计算。如若产假正值寒暑假期间，其寒暑假休假时间可以顺延。

二、假期待遇

（一）事假当年连续或累计超过 30 天者，从第 31 天起，扣发其

日平均工资及福利待遇。在请假期间私自经商或牟取其他经济收入者，按旷工处理。

（二）婚假、丧假、探亲假、产假、节育假在准假期限内工资福利不变，其它待遇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病假期间的待遇按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》执行（见附件三）。长期病休人员（半年以上）病休期间不计算计发教、护龄津贴的工作年限。病假连续累积计算。

（四）哺乳假期间按规定发给本人职务（技术）工资与津贴之和的百分之六十，奖金、降温费等停发。哺乳假可以连续计算工作年限。

三、对旷工的处理

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旷工对待：

- （一）未经准假，擅自离岗者。
- （二）假满未申请续假或申请续假未批准者。
- （三）请假理由失实，欺骗组织者。
- （四）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分配按时到新岗位报到者。
- （五）由于打架斗殴不正常上班或因故被拘留者。

对于旷工者，从旷工之日起扣发其全部工资福利及奖金。连续旷工超过一个月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四十天者，即按自动离职处理。

四、请假及审批权限

（一）一般职工，请假在 3 天以内者，由组（室）负责人批准；请假在 15 天以内者，由处、学院（中心）负责人批准；请假在一个月以内者，由人事处批准；请假一个月以上者，由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(二)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需要请假者，不论时间长短，均由主管校领导批准。

(三) 续假应在原批准假期内书面申请。根据原请假和续假的总天数，按规定的权限批准生效。确因特殊情况可允许事后补办续假手续并说明情况。

(四) 假满正式上班，应到本单位销假。各单位在报考勤时应将销假情况报知人事处。

五、考勤办法

(一) 全校职工均执行八小时工作制，各单位要严格请假制度，认真做好对职工的考勤工作。

(二)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下达的教学任务认真备课、授课，保证教学质量。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私自停课、调课或转让课程，否则以教学事故对待，并计旷工。科研人员应按计划完成科研、推广任务。

(三) 管理干部、实验室工作人员、见习（学徒）职工等均实行坐班制。

(四) 严格上下班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党委部门和行政职能处室的工作人员要做遵守纪律的表率。

(五)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考勤登记工作。考勤人员必须认真负责，每月三日前将本单位职工上月考勤情况进行公布，并将出勤统计表报送人事处。对迟报、不报或弄虚作假的单位，要进行通报。

(六) 各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，确保其他

部门职工安心工作。

(七)各单位要加强管理,对本单位劳动纪律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,并将结果及时向人事处通报。

六、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

- 1、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(国发[1981]36号)
- 2、陕西省人民政府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(陕政发[1981]130号)
- 3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(国发[1981]52号)

附件一：

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

第一条 为了适当地解决职工同亲属长期远居两地的探亲问题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在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，与配偶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配偶的待遇，与父亲、母亲都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，可以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但是，职工与父亲或与母亲一方能够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不能享受本规定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第三条 职工探亲假期：

(一) 职工探望配偶的，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，假期为三十天。

(二)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，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二十天，如果因为工作需要，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，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，可以两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四十五天。

(三)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，每四年给假一次，假期为二十天。

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、父、母团聚的时间，另外，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。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。

第四条 凡实行休假制度的职工（例如学校的教职工），应该在公休假期间探亲，如果休假期较短，可由本单位适当安排，补足其探

亲假的天数。

第五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，按照本人确定的工资额（职务工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津贴）发给工资。

第六条 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由所在单位负担。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以确定的工资额（职务工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津贴）为计算基数，在百分之三十以内的，由本人处理，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。

第七条 各省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，并抄送国家劳动总局备案。

自治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的精神制定探亲规定，报国务院批准执行。

第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规定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五八年二月九日《国务院关于工人、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二：

陕西省人民政府 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探亲规定》),结合我省实际情况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《探亲规定》中所称父母,包括自幼(十六周岁以前)由于父母双亡而抚养职工长大的亲属或抚养人,不包括岳父母、公婆。

第三条 探亲的地点,以所探亲属户口所在地为准。探望父母时,如父母不在一地而去两地探望的,按路程远的一地报销往返路费。

第四条 学徒、见习生、实习生在学习、见习、实习期间,不能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学徒、见习生转正后即可享受探亲待遇,上半年转正的当年享受,下半年转正的下年度享受。

第五条 《探亲规定》所称的“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”,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。

第六条 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,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探望配偶时,其不实行探亲制度的配偶,可以到职工工作地点探亲,职工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其一次往返路费。职工本人当年不再享受探亲待遇。

第七条 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,在生育休假期间,超过规定的产假以后,与配偶团聚三十天以上的,不再给予当年探亲假期,但可以发给规定探亲假期的工资和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休产假以后团聚超过半年以上的,则按病、事假处理,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期工资

和报销往返路费。

第八条 职工因病到配偶工作地点看病、休养超过三个月，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，但可以发给规定探亲假期的工资和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病假超过半年以上的，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期工资和报销往返路费。

第九条 职工的父亲或母亲和职工配偶同居一地的（指同一市、县），职工在探望配偶时，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，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第十条 具备探望父母条件的已婚职工，每四年给假一次。在这四年中的任何一年，经单位领导批准即可探亲。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，在探望配偶时经过父母居住的地方，或者绕道不超过一百公里的，也可以在探望配偶时同时探望父母，每年给增加探亲假日五天，报销绕道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不再享受四年探望一次父母的待遇。

第十一条 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，其探亲待遇仍按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《劳动部关于配偶是军官的工人、职员是否享受探亲假待遇问题通知》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家住郊区或毗邻市、县的职工，因交通不便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回家团聚的，可以享受探亲待遇，具体里程由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规定。这些规定如因工作需要等原因，经单位领导批准，也可分开使用假期，但只能报销一次往返路费。

第十三条 职工在探亲往返途中，遇到意外交通事故，例如坍方洪水冲毁道路等，造成交通停顿，以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回工作岗位的

在持有当地交通部门证明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后，其在路途多耽误的时间可以算作探亲路程假期。

第十四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，照常发给本人职务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津贴。

第十五条 有关探亲路费的具体开支办法，根据人事部、财政部人薪发[1994]11号《关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假工资和探亲路费计算基数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：“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额，以本人职务（技术等级）工资与按国家规定比例计算的津贴之和计发；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，以确定的工资额为计算基数，在百分之三十以内的，由本人自理，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”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合理安排职工探亲的假期，务求不要妨碍生产和工作正常进行，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员编制。职工主动不享受或少享受探亲假的，应给予表扬，但不能加发工资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职工探亲，要建立严格的审批、登记、请假、报销制度。对无故超假的，要按旷工处理。

第十八条 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探亲待遇，可以根据集体企业、事业的经营情况和支付能力，参照国务院的《探亲规定》和本细则的规定，自行制定，经市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由省劳动局负责。

第二十条 国务院的《探亲规定》和本细则实行后，我省过去有关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、实施细则和解释同时废止。

附件三：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

为了适当解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的生活困难问题，有利于病休人员早日恢复健康，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，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，发给原工资。

二、工作人员病假超过两个月的，从第三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：

（一）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；

（二）工作年限满十年的，工资照发。

三、工作人员病假超过六个月的，从第七个月起按照下列标准发给病假期间工资：

（一）工作年限不满十年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；

（二）工作年限满十年和十年以上的，发给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；

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条项的工作人员中，获得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授予的劳动英雄、劳动模范称号，仍然保持荣誉的，病假期间的工资，经过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批准，可以适当提高。

四、略。

五、略。

六、工作人员在病假期间，可以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的生活福利待遇。

七、工作人员病假期间享受本规定的生活待遇，应有医疗机构证明，并经主管领导机关批准。

八、工作人员工作年限的计算，按照国务院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本规定由国家人事局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的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试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